**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百杰瑞(荆门)新材料有限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百杰瑞(荆门)新材料有限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8]4号

荆门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报送的百杰瑞（荆门）新材料有限公司电池级碳酸锂及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节能报告收悉。该项目由荆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主要建设一条碳酸锂联产氢氧化锂生产线。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https://www.pkulaw.com/chl/8606a586df66f3b4bdfb.html?way=textSlc)》（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鄂发改规〔2017〕3号）和委托机构评审意见，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该项目符合国家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和省“十三五”节能规划，满足地方“双控”要求，用能分析客观准确，提出的节能措施合理可行。2019年项目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22538吨标煤，其中：年耗电力4949万千瓦时，年耗天然气1000万立方米，年耗蒸汽5.3万吨，年耗新水8.7万立方米。

　　二、该项目对荆门市完成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有一定影响。请你委督促项目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加强对项目设计、施工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各项节能措施的落实。

　　三、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项目建设内容、能耗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提出变更申请。

　　四、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组织监督检查。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月2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456b0d612f30a896801374335014e9c6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456b0d612f30a896801374335014e9c6bdfb.html" \t "_blank)